

证券代码：839963

证券简称：鸿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、肇庆鸿泰工业机械技术有限公司、肇庆鸿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为其 2021 年度申请银行、农村信用社（农村商业银行）、融资租赁公司、保理公司等机构相应贷款、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

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肇庆鸿泰工业机械技术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住所：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城区二期开发区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城区二期开发区

注册资本：30,182,300 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余学聪

主营业务：汽车、摩托车模具、夹具设计、制造、空气压缩机、风机、汽车用柴油机燃油泵、真空泵等机械产品的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其他机械零部件的精密机加工。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9 月 6 日

2、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2020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：106,918,185.72 元

2020 年 11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42,704,386.37 元

202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：64,213,799.35 元

2020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39.94%

2020 年 1-11 月营业收入：36,269,823.34 元

2020 年 1-11 月利润总额：1,135,205.09 元

2020 年 1-11 月净利润：925,305.04 元

（二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肇庆鸿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住所：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城区二期开发区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城区二期开发区

注册资本：21,582,100 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余学聪

主营业务：设计、制造、修理、销售铝型材挤压模具、机械加工零配件、五金制品、LED 路灯装配外销，货物或技术进出口。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10 月 24 日

2、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2020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：76,910,422.40 元

2020 年 11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26,334,943.17 元

202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：35,575,479.23 元

2020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53.74%

2020 年 1-11 月营业收入：21,080,793.64 元

2020 年 1-11 月利润总额：971,428.16 元

2020 年 1-11 月净利润：892,075.23 元

（三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住所：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园西路 668 号

注册地址：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杏园西路 668 号

注册资本：25,000,000 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余学聪

主营业务：铝合金压铸模具研发、设计、生产、销售：汽车用、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和电梯、汽车、通讯、机电用机械零部件合金压铸件产品生产、销售及上述产品精密机加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、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5 月 25 日

2、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2020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：497,394,213.37 元

2020 年 11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376,736,351.06 元

202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：115,638,455.39 元

2020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76.75%

2020 年 1-11 月营业收入：239,590,414.09 元

2020 年 1-11 月利润总额：-17,200,617.87 元

2020 年 1-11 月净利润：-16,299,973.30 元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、肇庆鸿泰工业机械技术有限公司、肇庆鸿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为其 2021 年度申请银行、农村信用社（农村商业银行）、融资租赁公司、保理公司等机构相应贷款、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 3 亿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公司子公司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、肇庆鸿泰工业机械技术有限公司、肇庆鸿泰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向银行、农村信用社（农村商业银行）、融资租赁公司、保理公司等机构贷款、授信，公司董事会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，在考虑担保风险可控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同意此次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，企业信誉良好，有较强的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企业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。公司在担保期

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项目		金额/万元	比例
对外担保累计金额		130,179,741.76	100%
其中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		
	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金额		
	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		

其中，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.15%。
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8 日